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后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关天鹗

谭立亮

2023年10月26日